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清申2号

申请人：陈杰，男，汉族，1977年6月8日生，户籍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堤中路8号水墨丹青2栋1单元11楼1101室。

被申请人：苏州六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科技园15幢208。

法定代表人：欧菲菲，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苏辘，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杰以被申请人苏州六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莲公司）拖延清算为由，于2025年2月24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六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陈杰称，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7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股东为Hexalotus Technology Pte Ltd持股80%，陈杰持股20%。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经代表8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了解散公司的决议。2024年9月14日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欧菲菲通过邮件的

形式确定公司已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欧菲菲。但截至目前并未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对于公司大量的债权债务清理、资产处置等关键清算工作几乎未开展。经申请人多次催告，清算组始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清算进程，导致公司清算工作陷入僵局。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公司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同时参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五条之规定，公司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据此，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在本院谈话过程中，申请人又补充其申请强制清算的理由，即其认为，因股东之间矛盾较深，自行清算可能损害小股东利益。被申请人清算期间还在继续经营，实际控制人刘继敏的弟弟刘峥嵘的视频号中营销的内容是三维影像医学重建，视频号头像中有一个六莲公司的 Logo，被申请人 9 月 2 日解散，但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日期是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制作不真实、随意或有隐匿财产，且报表中销售费用过高，可能存在不合理支出或财务造假。

被申请人六莲公司称，被申请人已经解散是客观事实，但清算组并未主观上拖延清算，被申请人是园区的领军企业，与园区相关单位签有相应协议，公司清算时必须告知园区相关单位，经过专门批准以后才可以清算注销。公司解散后于

2024年10月向园区科技招商中心报送了相关资料，该招商中心2025年2月25日同意公司解散清算，公司才继续开展清算工作。被申请人没有拖延清算，不同意强制清算。被申请人决议解散后，就没有再经营，刘嵘与被申请人现在没有关系，其本身就是从事这一块的研发人员，视频号所载相关内容是正常的，视频号运营是其个人行为。被申请人的账目是委托第三方财务公司做的，财务都是以年底为一个周期来做的，所以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日是2024年12月31日，报表中的数据实际上是截至2024年9月的，财务报表没有造假，公司的账目都是规范的，被申请人也没有转移公司资产的行为。本院询问被申请人何时完成清算工作，被申请人称，清算工作主要是无形资产的处置，若三次拍卖，还需要两三个月时间，若无外部购买人，大股东考虑自己购买。

经审查，六莲公司设立于2019年3月7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科技园15幢208，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上门维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三维设计、三维模型设计；销售：三维打印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六莲公

司共有 2 位股东，HEXALOTUS TECHNOLOGY PTE LTD 持股 80%，陈杰持股 20%。2024 年 1 月 22 日，六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从 LIU JIMIN 变更为欧菲菲。

关于六莲公司解散及清算期间的邮件往来情况，2024 年 9 月 2 日，六莲公司线上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决议解散公司。2024 年 9 月 14 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欧菲菲向股东发送邮件，邮件载明：“各位股东，现已收到你们寄出的信件，公司将于近日到工商办理注销手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决议解散的，应成立清算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目前公司执行董事为欧菲菲，所以清算组成员为欧菲菲，清算期间，清算费用和清算组的酬劳从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2025 年 1 月 25 日，欧菲菲向股东发送邮件，邮件载明：“公司清算进度如下：由于前期整理账目、制定清算草案以及与园区管委会主管人员反复沟通公司解散情况等，花费多时，现已完成资产负债表、清算草案及资产处理方案等，以上资料将以邮件发送给各股东审阅，最后由股东会决议确认后，再报园区管委会主管人员，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才能启动工商注销流程……拟定 2025 年 2 月 13 日 10:00 在线上召开股东会，审议清算草案及资产处理方案等。”

2025 年 1 月 26 日，陈杰向欧菲菲发送邮件，要求公司向股东提供报表相关的财务原始入账数据。2025 年 1 月 28 日，陈杰发送邮件，向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出查账申请。2025 年 2 月 4 日，欧菲菲邮件回复陈杰，请陈杰提交申请材料并持相关合法手续到欧菲菲住处查阅。2025 年 2 月 6 日，陈杰向欧菲菲

发送邮件，询问何时方便去查阅复印相关材料。2025年2月7日，陈杰向欧菲菲等人发送邮件，对清算方案中载明的陈杰对六莲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提出异议，并称：“麻烦你告知一下这个数字怎么算出来的？很显然，你的财务账有问题啊！亦由此可见你不能胜任清算组成员工作！”2025年2月10日，欧菲菲邮件发送给陈杰两份报表。2025年2月13日，六莲公司线上召开股东会，审议表决六莲公司清算草案及资产处理方案，股东 HEXALOTUS TECHNOLOGY PTE LTD 同意，陈杰反对。

被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资产负债表、债权债务详细说明、资产清单、清算草案、资产处理方案。该资产负债表载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六莲公司资产总计3,168,360.87元（其中无形资产3,026,086.59元），负债合计311,268.71元。清算草案载明了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情况、财产清偿顺序、剩余财产如何分配等。资产处理方案载明，六莲公司核心资产包括作价入股的无形资产（评估价340万元，现余残值约170万元）和公司后期获得的无形资产（未评估，暂且估值100万元），六莲公司拟拍卖处置，股东和债权人优先购买权。

被申请人提交的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招商中心）与乙方（六莲公司，法定代表人 LIU JIMIN，领军人才 LIU JIMIN）签订的《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投资协议书》载明，五、违约责任（一）乙方未向甲方申报，并经科技和信息化局批准，发生并购、变更、减资、注销、迁移等重大调整或者……，有关部门可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并要

求乙方返还已享受的政策补贴。关于被申请人就解散清算情况与招商中心人员的沟通情况，被申请人提交的刘继敏（被申请人称其系六莲公司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与园区招商中心人员的微信聊天截图载明，2024年10月18日刘继敏向招商中心人员发送PDF文件，并称“这是我们的初步计划，下午当面向您汇报与请教”；2025年2月13日刘继敏询问“有标准的申请书，还是我们自己自由格式”；2025年2月14日刘继敏向招商中心人员发送《苏州六莲-给园区管委会沟通的内容》PDF文件，并称“这是我写的关于公司解散说明，请指教”，招商中心人员回复“收到，我们和领军人才处先沟通下，后面走流程”；2025年2月18日招商中心人员发消息“已经结题了”，刘继敏询问“接下来怎么做呢”，招商中心人员回复“不用做”并让其联系另一位相关人员。

2025年2月26日，六莲公司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载明：“六莲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2024年9月14日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同日，被申请人向股东债权人发送邮件通知其申报债权。被申请人称，还有一家债权金额较小的债权人，被申请人已经电话通知其申报债权。经本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申请人尚未在该系统公示公司解散情况。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

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六莲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已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对于六莲公司清算组是否有故意拖延清算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院认为，首先，六莲公司清算组在公司解散后，与招商中心人员沟通解散清算事宜，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制作了清算草案和资产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与股东陈杰沟通债权审核情况，与股东陈杰沟通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等。虽然清算组与招商中心人员前期沟通时间较长，也未能严格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期限予以通知债权人以及公告、公示，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未发现清算组存在明显故意拖延清算的行为。其次，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自行清算可能损害小股东利益，但其并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已对其清算期间没有继续经营、财务报表编制情况给予了解释说明，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本案尚不足以认定清算组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股东利益。对于申请人股东陈杰认为公司财务造假、对清算组认定的债权持有异议，其有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等。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陈杰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六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曹黎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